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1號

抗　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鄭學良即榮程汽車材料行、材宇汽車有限公司、李彩霞、鄭楚燊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補正資料之欠缺，詎原審誤認抗告人迄未補正，於同年月23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又裁定期間並非不變期間，故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前，其補正仍屬有效，法院不得以其補正逾期為由，予以駁回（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16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件抗告人於115年2月4日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本票裁定，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月10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榮程汽車材料行之組織型態」、「確認鄭學良是否為本件相對人」、「陳報相對人材宇汽車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該裁定於115年2月23日送達抗告人，嗣抗告人於本院司法事務官同年3月23日駁

回其聲請前，即於同年月20日具狀補正上開待補正事項所需文件到院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原裁定全卷審閱無誤，是依前揭說明，抗告人之補正雖已逾該裁定所命期間，但係於原審駁回裁定合法送達並發生效力前，其補正仍屬有效，不能謂其有逾期不為補正之不合法，原審疏未注意及此，遽認抗告人未按期補正，駁回其聲請，自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有誤，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林佩萱